



采购项目编号：SZTGK-FG-220707-FW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林业局

代 理 公 司：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二年七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一、名词解释	32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32
三、供应商注意事项	33
四、投标报价	40
五、投标文件	41
六、组织开标	44
七、资格审查	45
八、组织评标	49
九、评标方法和程序	52
十、无效投标情形	57
十一、中标	58
十四、中标服务费	60
十五、其他	61
十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68
合同通用条款	68



合同（参考）	6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5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94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01

提示：请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 5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GK-FG-220707-FW

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96,8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37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37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造林服务	府谷县新府山自来水加压站周边、闫家洼砖厂周边绿化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379.00	360,37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2(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11,57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1,57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造林服务	府州城北门入口处空地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1,571.00	311,57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3(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68,60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8,60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造林服务	高速引线挡墙及土建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8,606.00	268,60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4(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1,85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1,85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造林服务	高速引线绿化、森海大酒店对面边坡绿地改造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1,854.00	201,85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5(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5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23,32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3,32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造林服务	神龙山防火通道外侧空地增绿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3,324.00	523,32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6(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6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84,21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4,21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造林服务	沿黄路东门湾黑洞段外侧空地绿化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4,215.00	484,21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7(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7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12,20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2,20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造林服务	府谷新区沙场内空地(污水处理厂以北空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2,208.00	712,20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8(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8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4,68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4,68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造林服务	府谷新区沙场内空地(污水处理厂以南空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34,683.00	1,034,68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4(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5(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5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6(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6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7(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7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8(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8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
- (6)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其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建在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合同包 2(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
- (6)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其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建在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合同包 3(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
- (9)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合同包 4(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

(6)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其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建在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合同包 5(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5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
- (6)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其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建在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合同包 6(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6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
- (6)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其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建在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合同包 7(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7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
- (6)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其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建在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合同包 8(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8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

(6)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其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建在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 CA 锁上
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8（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

2、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 投标人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室）进行确认，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谢绝邮寄）。投标确认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5: 00-18: 00。

4、 投标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

5、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 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6、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林业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大楼 9 楼

联系方式：13389122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室

联系方式：15691200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0912-8733383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	<p>N1 标段： 府谷县新府山自来水加压站周边：整地绿化用地 1250 平方米（包括挖土方、外运土方、换填），栽植胸径 4cm 榆叶梅 30 株、五分枝连翘 150 株、胸径 6cm 卫矛球等苗木 196 株，0.9m 圆柏绿篱 80 平方米、紫叶风箱果色带 60 平方米、大花萱草 900 平方米。</p> <p>闫家洼砖厂周边绿化：整地绿化用地清理杂草垃圾 8400 平方米，栽植 2m 圆柏 300 株，大花萱草 800 平方米。</p> <p>N2 标段： 整理绿化用地、换土 2051 平方米，栽植 1.5m 云杉 45 株、胸径 6cm 红宝石海棠 3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40 株、丁香 22 丛、连翘 20 丛，0.8m 圆柏绿篱 130 平方米，四季玫瑰色带 80 平方米、金叶风箱果色带 80 平方米、紫叶风箱果色带 60 平方米、紫穗槐色带 700 平方米，宿根花卉 490 平方米，草皮 1100 平方米。</p> <p>N3 标段： 建设石质挡墙 360 立方米，铺设道路 200 平方米。</p> <p>N4 标段： 高速引线绿化：整理绿化用地、修剪、处理杂草死株 12600 平方米，栽植 2m 云杉 24 株，大花萱草 120 平方</p>



		<p>米，水蜡色带 60 平方米、紫穗槐色带 600 平方米. 森海大酒店对面边坡绿地改造：整理绿化用地（包含挖土方、、挖树根清理表层、外运土方、换填）300 平方米，栽植 2m 云杉 12 株、绚丽海棠 15 株、独杆榆叶梅 30 株，景天 300 平方米。</p> <p>N5 标段： 整理绿化用地、换土 7691 平方米，栽植 3m 云杉 176 株、胸径 4cm 西府海棠 85 株、2.5m 圆柏 96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110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40 株、五分枝丁香 2800 株、五分枝连翘 5400 株，种植宿根花卉 3860 平方米，苜蓿 3831 平方米。</p> <p>N6 标段： 整理绿化用地 10500 平方米，栽植胸径 4cm 西府海棠 120 株、1.5m 圆柏 20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135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86 株、五分枝丁香 2800 株、五分枝连翘 2600 株，种植宿根花卉 3000 平方米，苜蓿 7500 平方米。</p> <p>N7 标段： 整理绿化用地、换土 23040 平方米，栽植 1.5m 云杉 60 株、胸径 4cm 西府海棠 70 株、1.5m 圆柏 7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60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30 株、五分枝丁香 1300 株、五分枝连翘 1000 株、宿根花卉 3000 平方米，苜蓿 20040 平方米。</p> <p>N8 标段： 整理绿化用地、换土面积 34560 平方米，栽植 1.5m 云杉 120 株、胸径 4cm 西府海棠 80 株、1.5m 圆柏 9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60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30 株、五分枝丁香 1500 株、五分枝连翘 1200 株、宿根花卉 3800 平方米，苜蓿 30760 平方米。</p>
--	--	--



3	采购预算	3896840.00 元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5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6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1 标段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p> <p>(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p> <p>(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p> <p>(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p> <p>(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4、合同包 5、合同包 6、合同包 7、合同包 8、（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1 标段、府谷县</p>



		<p>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2 标段、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4 标段、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5 标段、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6 标段、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7 标段、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8 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	--	--



	<p>(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p> <p>(6)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其以上相关专业职称，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建在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p> <p>(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合同包 3(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3 标段)特定资格</p>
--	---



		<p>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	--	---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p> <p>(9)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7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9	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查看。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9 :3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 CA 锁上传
11	开 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9 :30（北京时间） 地 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8（不见面开标）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4	其他	1、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3、本项目供应商须另提供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在线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招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p>
15	信用承诺	<p>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在收取纸质承诺书。</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后附操作手册</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受</p>



		<p>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④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附件后，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府谷县林业局

(二) 监管部门：府谷县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 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1.4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5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9128736579

通信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大楼 9 楼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苏佳

联系电话：0912-8733383

通信地址：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室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 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本项目供应商须另提供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在线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备案用）。

3、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八)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二）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另提供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在线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备案用）。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七）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八）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九）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误投的；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三）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四）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到表、开标记录表等所有开标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



档。

(六)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七)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转为线下评标或停止开评标活动。

(九)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N1 标段、N2 标段、N4 标段、N5 标段、N6 标段、N7 标段、N8 标段))

1、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有关规定, 依法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情形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

1.6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其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



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建在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1.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质证明文件要求，缺一项或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1.1-1.5 项资格证明文件须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3 标段)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依法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3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以及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8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本项目要求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需显示时间）；

1.9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质证明文件要求，缺一项或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1.1-1.6 项资格证明文件须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九、评标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8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		



		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且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30 分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70 分
价格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相关价格扣除。
人员经验与配备	10 分	项目负责人有相同性质和规模工程的经验，项目部人员组成合理科学，较好的（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0-3）分
关键工程施工方案	10 分	根据关键工程施工方案的完善、先进、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较好的（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0-3）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根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完善、先进、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较好的（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0-3）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根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完善、先进、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较好的（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0-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完善、先进、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较好的（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0-3）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保证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科学先进，突出治污减霾。较好的（5-6）分，一般得（3-4）分，较差得（0-2）分
施工机械配备	5 分	根据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齐全程度赋分，较好的（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具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根据其合理、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较好的（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
业绩	4 分	提供本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项目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缺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 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室）



(五) 联系电话：0912-87333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右侧选择“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七)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 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四、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 = 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 = 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万元

十五、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四）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节能、环保产品

1.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5 同一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二）进口产品

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三）中小企业

3.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四）监狱企业

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五) 福利性企业

5.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6.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6.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LoanProduct](#)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政策规定，可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贷款，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

6.3 2022 年至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名称：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 2、采购预算：3896840.00 元
- 3、服务期：60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服务质量验收

（二）、采购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N1 标段：府谷县新府山自来水加压站周边：整地绿化用地 1250 平方米（包括挖土方、外运土方、换填），栽植胸径 4cm 榆叶梅 30 株、五分枝连翘 150 株、胸径 6cm 卫矛球等苗木 196 株，0.9m 圆柏绿篱 80 平方米、紫叶风箱果色带 60 平方米、大花萱草 900 平方米。

闫家洼砖厂周边绿化：整地绿化用地清理杂草垃圾 8400 平方米，栽植 2m 圆柏 300 株，大花萱草 800 平方米。

N2 标段：整理绿化用地、换土 2051 平方米，栽植 1.5m 云杉 45 株、胸径 6cm 红宝石海棠 3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40 株、丁香 22 丛、连翘 20 丛，0.8m 圆柏绿篱 130 平方米，四季玫瑰色带 80 平方米、金叶风箱果色带 80 平方米、紫叶风箱果色带 60 平方米、紫穗槐色带 700 平方米，宿根花卉 490 平方米，草皮 1100 平方米。

N3 标段：建设石质挡墙 360 立方米，铺设道路 200 平方米

N4 标段：高速引线绿化：整理绿化用地、修剪、处理杂草死株 12600 平方米，栽植 2m 云杉 24 株，大花萱草 120 平方米，水蜡色带 60 平方米、紫穗槐色带 600 平方米。森海大酒店对面边坡绿地改造：整理绿化用地（包



含挖土方、挖树根清理表层、外运土方、换填) 300 平方米, 栽植 2m 云杉 12 株、绚丽海棠 15 株、独杆榆叶梅 30 株, 景天 300 平方米。

N5 标段: 整理绿化用地、换土 7691 平方米, 栽植 3m 云杉 176 株、胸径 4cm 西府海棠 85 株、2.5m 圆柏 96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110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40 株、五分枝丁香 2800 株、五分枝连翘 5400 株, 种植宿根花卉 3860 平方米, 苜蓿 3831 平方米。

N6 标段: 整理绿化用地 10500 平方米, 栽植胸径 4cm 西府海棠 120 株、1.5m 圆柏 20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135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86 株、五分枝丁香 2800 株、五分枝连翘 2600 株, 种植宿根花卉 3000 平方米, 苜蓿 7500 平方米。

N7 标段: 整理绿化用地、换土 23040 平方米, 栽植 1.5m 云杉 60 株、胸径 4cm 西府海棠 70 株、1.5m 圆柏 7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60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30 株、五分枝丁香 1300 株、五分枝连翘 1000 株、宿根花卉 3000 平方米, 苜蓿 20040 平方米。

N8 标段: 整理绿化用地、换土面积 34560 平方米, 栽植 1.5m 云杉 120 株、胸径 4cm 西府海棠 80 株、1.5m 圆柏 9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60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30 株、五分枝丁香 1500 株、五分枝连翘 1200 株、宿根花卉 3800 平方米, 苜蓿 30760 平方米。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府谷县林业局 地 址：府谷县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	服务期 60 日历天
4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等对项目进行年度服务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并支付当年全额合同款项。
5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	付款方式： 第一次兑付完成工程量的 40%，第二次兑付完成工程量的 30%，第三次兑付剩余工程款。
7	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等对项目进行年度服务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合同（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五、付款途径：_____。

六、付款方式：第一次兑付完成工程量的 40%，第二次兑付完成工程量的 30%，第三次兑付剩余工程款。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招标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3.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采购项目编号：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项目
N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信用记录-----	X
六、	项目负责人-----	X
七、	书面声明函-----	X
八、	信用承诺-----	X
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X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X
十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十二、	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格式-----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	技术偏差表-----	X
五、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X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	其他-----	X
二、	投标技术方案-----	X
三、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且投标文件要求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还需提供包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 六、项目负责人
- 七、书面声明函
- 八、信用承诺
- 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二、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



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
- 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 4、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附表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招标，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且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项目的一个标段投标。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本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方式，“（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



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公开、公平、公正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完全响应只需填写全部响应；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低于，并说明具体情况。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二、投标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1) 人员经验与配备；
- (2) 关键工程施工方案；
-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7) 施工机械配备；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备注：1、后附相关人员资质证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其中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单独列表说明（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二：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